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8执79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共和路169号1楼。

代表人沈勇,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林品崇,男,1971年2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141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林品崇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林品崇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林品崇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德立路88弄6号801室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国敏
审 判 员 吴春艳
审 判 员 薛云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唐 昀